

# 关于栖霞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栖霞市审计局局长 王永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栖霞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栖霞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要求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限期逐项整改，增强审计监督刚性，加强跟踪督办，强化审计整改实效。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认真分析审计发现的带有共同性、倾向性问题，制定有效措施，从体制机制上予以防范和解决，推进审计成果转化利用，充分发挥审计服务职能，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率和整改质量。

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各部门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主动与审计对接，对照审计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入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细化完善措施，制定可行方案，切实加以整改。

市审计局成立问题整改督查小组，认真对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建立整改台账，压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工作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进整改工作。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推动财政资金依法有效使用。

1. 按照预算法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细化公共预算收支内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2. 财政部门将未按规定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2.85 亿元，税务部门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及应加收未加收的滞纳金 8.13 万元追缴入库。

3. 加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清理规范力度，逐步实现财政性资金全部通过国库单一账户运行，不断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2018 年度又新增开设 3 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助保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清理。

4. 按照公务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和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推进公务卡使用常态化，一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对于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包括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二是建立大额提现财政核准制度，对于不具备公务卡刷卡条件的支出，财政部门建立了大额提现核准制度，从严控制预算单位现金使用。

5. 加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对支出效益不高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进行整合，切实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18 年末市财政局对连续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统筹使用 9378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比去年减少 20%。

6. 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强化预算执行，以预算管理为抓手，严格控制往来款规模。加强往来款清理，按时间、形成原因、清理计划制定清理措施，结合实际情况逐项清理。健全财政暂付款管理制度，规范借款程序，加强日常核算和监督管理，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

7. 财政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并按照评价内容和标准实施绩

效综合评价。已对就业补助资金、农村改厕、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已完工部分进行了绩效评价，待项目完工结算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 （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关于已撤销的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注销的问题，市编办已完成注销登记 13 个，栖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处、栖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栖霞市农村社会保险事业处、栖霞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栖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5 个事业单位正在进行清算工作，待清算结束后将按规定受理其注销登记申请。8 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年检，处于脱检状态的问题，编办向其印发了书面通知，要求按规定整改，目前，除法制培训中心属于涉密单位，不能在网上公示外，其余 7 个事业单位已经提交申请材料，重新申领了法人证书，按规定进行下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2. 关于项目设立前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未编报绩效目标、未制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的问题，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设立、编报及评价环节进行了整改、完善，制定了绩效评价规章制度，规范了项目设立、编报及评价程序。

3. 关于绩效工资激励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各事业

单位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并在人社局进行备案；二是推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报主管部门批准制度，切实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执行力度，确保奖励性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关于不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领取培训补贴资金的问题，人社局已于2018年8月将补贴资金267元全额追回。未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问题，人社局重新制定了新的差旅费管理办法，加强了执行力。

4. 关于贫困人员死亡信息未及时标注的问题，市扶贫办相继开展了“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季”、“拉网式”大核查、数据信息调整补录等工作，要求各镇街区逐村、逐户、逐人、逐个项目、逐个数据信息全面审核把关，切实把基础工作做精做细做扎实。市纪委对涉及苏家店、蛇窝泊、唐家泊3个乡镇的人员已作出处分。

### （三）规范财务管理，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尽责。

1. 关于以收取技术指导费的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8万元的问题，水产局已将违规收取的资金全部上交财政，市纪委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关于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41.57万元的问题，水产局已将未入账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关于往来款中核实收支、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水产局进一步理顺账务，规范财务凭证填制，严格按照现行财务规定设立财务科目，

杜绝在往来中列收列支。

2. 关于支付律师费未取得税务发票 4.2 万元的问题，国税局已对鲁润律师事务所未开具发票的行为进行了处理，人社局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要求来处理账务，规范原始凭证，杜绝不合规的单据入账报销。关于往来核算收支的问题，人社局对往来款列支的 0.46 万元结余列入下年预算。

#### （四）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省、市政府的相关政策。

1. 栖霞市 2017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中发现的关于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而违规领取财政补助资金 6.65 万元的问题，住建局已将危房改造资金追回，将追回资金列入 2018 年危房改造计划，各镇街政府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2. 栖霞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中发现的关于投资理财类公司经营不规范，风险较高的问题，市金融办对投资理财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建议相关机构制定行业规范，约束投资理财类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确定专门的监管机构，保障投资理财类公司健康发展。要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区共同进行排查，有效防范，对存在非法吸存、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投资理财类公司，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审核把关，对外地投资理财公司在栖霞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一

律不予审批。

（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栖霞市庄园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试点中发现农村存在“白色污染”问题，庄园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利用“三农之声”每日早、中、晚三次循环播放清理反光膜、环境卫生整治、移风易俗、护林防火等信息，为各村统一配发大号尼龙编织袋，号召村民将收集的反光膜装入编织袋中集中堆放在村指定地点，由保洁公司统一清运。加大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有些问题情况较复杂，尚未得到全面纠正。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财政部门虽已加大力度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进行清理，但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单一账户核算，还需要时间和过程。二是因未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导致 2017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尚结存在就业服务中心未使用。三是由于部分农户改厕意愿不强，且我市地形地貌丘陵山区，村庄坐落层次不齐、街道胡同狭窄无法改造等原因，改厕任务尚有 7991 户未完成。改

厕资金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改厕进度拨付中标企业，为确保无害化厕所后续管护工作，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减少二次污染，厕具采购剩余资金将用于设施后续管护费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督促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序推进整改，严格落实整改销号，确保真整改、改到位。二是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措施，压实责任，规范程序，健全完善整改协调机制，形成整改合力，提高审计监督成效。三是推进审计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

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在揭示和反映问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促进完善制度机制，防患于未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作风，充分发挥审计在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谢谢!